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事项办事指南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国家级权限）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3.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发〔2022〕2号)

4.实施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

(2)《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文印发)

(3)《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1〕178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5号》

5.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文印发)

(3)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4)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

(5) 《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银发〔2012〕17号文印发)

6.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7. 实施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8. 实施主体：中国人民银行

9.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 实施主体编码：111000000000132071

11. 审批层级：国家级

12. 行使层级：国家级

1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4. 受理层级：国家级

15.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6. 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评定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定量指标考虑申请人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机构网点覆盖等情况；定性指标考虑申请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申请人在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外部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等。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见附2）进行评分。综合分值超过60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

第十二条：评定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

定量指标考虑申请人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机构网点覆盖等情况。

定性指标考虑申请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申请人在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外部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等。

3. 受理条件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规定：1、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2、依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3、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4、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广，能够满足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5、资金汇划系统能够保证资金在本行系统内实时到账，他行系统2小时内划出；6、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

息；7、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稳定、可靠；8、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9、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资质认证

3.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4.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5.许可证件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7.具体改革举措

1.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 2 年延长至 5 年。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8.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 申请书；

(2) 申请表；

(3) 《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5)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最新的

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

(6)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资金支付结算方面百万元以上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说明；

其中，第3项、第5项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不予提供。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应当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供第3项、第5项中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上述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八条：申请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一份）：

(一) 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

(二)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I）；

(三) 《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 (五)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
- (六)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资金支付结算方面百万元以上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说明；
- (七)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资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超过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

(2)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十一条：申请人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申请的，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还应当提供申请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1〕178号）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
现阶段，人民银行系统对……以及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等行政事项所提交的部分证明事项（见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明，按照原程序办理；申请人具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

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审批机构发布资格认定公告，向商业银行发出资格认定通知；
- (2) 申请人申请；
- (3)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4) 审批机构审查与决定；
- (5) 准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六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形式发出资格认定通知(以下简称“认定通知”)，并在人民银行互联网站上公布。“认定通知”至少在要求申请人提交申请截止时限前15个工作日发出。

第九条：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超过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见附2)进行评分。综合分值超过60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

第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十六条: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行政许可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依前款规定受理行政许可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出具加盖本行行政许可专用章并注明受理日期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三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或者行政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变

更、延续决定，依法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应当于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据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 15 号》三、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十三条中的“20 个工作日”的表述修改为“15 个工

日”。

4.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4.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38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具体改革措施：1.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

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二条：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职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第二条所称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商业银行的申请，经依法审查，核定其是否有参加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投标活动的资格的行为。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咨询

7.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8.办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3 号院 608 室、609 室

9.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8:00—17:00

10.咨询方式：

网站: www.pbc.gov.cn;

信件：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100800；

11.监督投诉方式：

网站: www.pbc.gov.cn;

信件：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100800；

12.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13.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14.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否

15.问题、解答

(1) 问题一：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分为哪几类？

答：按照业务种类，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可分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等两类。

(2) 问题二：申请人未经办过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3) 问题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